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100年第12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吳逸玲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	修正「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增訂「再公開傳達」條文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略）
結論	建議各條文修正定義如次： 七、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同時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無線之廣播或其他類似之廣播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上述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 **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建議不修正) 九、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上述演出或其重製物，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但以不屬公開上映者為限。 十、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無線或其他網路之通訊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收著作內容。 二十、**再公開傳達**：指將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 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
附件	2011年8月15日蕭雄淋律師書面意見

案由二	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公開口述」、「公開演出」等專屬權利，惟此二權利究應如何區分？提請　討論。
說明	（略）
結論	**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公開口述」之定義及第二十三條之公開口述權，將其意涵併入「公開演出」。**
附件	2011 年 8 月 13 日蕭雄淋律師書面意見

七、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